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授出清洗豁免
及
完成認購事項**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18年8月31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之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施加之上述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4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18年8月31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至完成發行之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人員施加之上述條件已獲正式達成。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4日，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因此，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悉之資料）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或其聯繫人 (附註1)	484,040,000	45.47	753,040,000	56.47	753,040,000	52.53
沈順 (附註2)	2,500,000	0.23	2,500,000	0.19	2,500,000	0.17
張雄峰 (附註2)	15,382,000	1.45	15,382,000	1.15	23,382,000	1.63
公眾股東	562,642,000	52.85	562,642,000	42.19	562,642,000	39.25
購股權持有人 (張雄峰除外) (附註3)	—	—	—	—	92,000,000	6.42
總計	<u>1,064,564,000</u>	<u>100.00</u>	<u>1,333,564,000</u>	<u>100.00</u>	<u>1,433,564,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持有，嘉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沈順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張雄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雄峰先生為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3. 該等購股權指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張雄峰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